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公告

- (i)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 (ii) 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董事長及監事會主席；**
 - (iii) 委任第五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
 - (iv) 聘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及**
- (v) 已符合上市規則及工作細則**

茲提述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刊發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公告(「該公告」)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該公告及通函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後，(i)董事會一致選舉李良彬先生出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王曉申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副董事長；(ii)監事會一致選舉黃華安先生出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主席；及(iii)董事會一致委任(a)李良彬先生為本公司總裁；及(b)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沈海博先生、徐建華先生、熊訓滿先生、傅利華先生、楊滿英女士及歐陽明女士為本公司副總裁。

茲提述江西贛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刊發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公告(「該公告」)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該公告及通函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所有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92,821,690股,其中包括1,092,635,890股A股及200,185,800股H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一方已於該通函表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表,共持有321,368,764股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24.8579%。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李良彬先生主持。

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特別決議案 | 非累積投票議案 | | | | | | |
|--|---------|-------------|----------|------------|----------|------------|---------|
| | 贊成 | | 反對 | | 棄權* | | |
| | 股數 | 百分比 (%) | 股數 | 百分比 (%) | 股數 | 百分比 (%) | |
| 1 對澳大利亞RIM公司增 資暨關聯交易 | A股 | 44,784,689 | 98.0104% | 240,097 | 0.5254% | 669,018 | 1.4641% |
| | H股 | 2,339,268 | 39.6183% | 3,507,840 | 59.409% | 57,400 | 0.9721% |
| | 合計 | 47,123,957 | 91.3285% | 3,747,937 | 7.2637% | 726,418 | 1.4078% |
|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2/3)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 | | | | | | |
| 2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贛鋒 國際對其全資子公司 荷蘭贛鋒增資 | A股 | 315,462,755 | 99.9995% | 1,301 | 0.0004% | 200 | 0.0001% |
| | H股 | 5,904,508 | 100% | 0 | 0 | 0 | 0 |
| | 合計 | 321,367,263 | 99.9995% | 1,301 | 0.0004% | 200 | 0.0001% |
|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2/3)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 | | | | | | |
| 3 贛鋒國際全資子公司 荷蘭贛鋒認購阿根廷 Minera Exar公司部分 股權涉及礦業權投資 並對其進行增資暨關 聯交易 | A股 | 36,558,004 | 80.0065% | 9,135,600 | 19.9931% | 200 | 0.0004% |
| | H股 | 4,827,467 | 81.7590% | 1,077,041 | 18.2409% | 0 | 0 |
| | 合計 | 41,385,471 | 80.2070% | 10,212,641 | 19.7926% | 200 | 0.0004% |
|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2/3)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 | | | | | | |
| 4 批准本公司全資子公 司贛鋒國際認購Exar Capital部分股權並且 為Exar Capital提供財 務資助暨關聯交易 | A股 | 307,003,756 | 97.3181% | 8,460,300 | 2.6819% | 200 | 0.0001% |
| | H股 | 4,963,467 | 84.0623% | 941,041 | 15.9376% | 0 | 0 |
| | 合計 | 311,967,223 | 97.0745% | 9,401,341 | 2.9254% | 200 | 0.0001% |
|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三分之二(2/3)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 | | | | | | |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 | 反對 | | 棄權* | | |
|-------|------------|----|-------------|----------|------------|---------|------------|---|
| | | 股數 | 百分比 (%) | 股數 | 百分比 (%) | 股數 | 百分比 (%) | |
| 8 | 設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A股 | 315,462,955 | 99.9996% | 1,301 | 0.0004% | 0 | 0 |
| | | H股 | 5,904,508 | 100% | 0 | 0 | 0 | 0 |
| | | 合計 | 321,367,463 | 99.9996% | 1,301 | 0.0004% | 0 | 0 |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中逾半數(1/2)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實行累積投票議案之普通決議案

| | | 股數 | 佔比 | 是否當選 |
|------|---------------------|-------------|----------|------|
| 5 | 董事會換屆選舉 - 選舉非獨立董事： | | | |
| 5.01 | 選舉李良彬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313,055,627 | 97.4132% | 是 |
| 5.02 | 選舉王曉申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316,028,476 | 98.3383% | 是 |
| 5.03 | 選舉鄧招男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316,000,146 | 98.3295% | 是 |
| 5.04 | 選舉戈志敏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316,025,476 | 98.3373% | 是 |
| 5.05 | 選舉于建國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315,489,629 | 98.1706% | 是 |
| 5.06 | 選舉楊娟娟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314,633,730 | 97.9043% | 是 |

由於上述 5.01 至 5.06 之每一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均超過二分之一(1/2)，故該等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實行累積投票議案之普通決議案

| | | 股數 | 佔比 | 是否當選 |
|------|-----------------------|-------------|----------|------|
| 6 | 董事會換屆選舉 - 選舉獨立董事： | | | |
| 6.01 | 選舉劉駿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317,850,874 | 98.9053% | 是 |
| 6.02 | 選舉黃斯穎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317,813,673 | 98.8938% | 是 |
| 6.03 | 選舉徐一新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317,850,872 | 98.9053% | 是 |
| 6.04 | 選舉徐光華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317,850,874 | 98.9053% | 是 |

由於上述6.01至6.04之每一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均超過二分之一(1/2)，故該等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
|-----|-------------------|-------------|----------|---|
| 7 | 監事會換屆選舉 - 選舉外部監事： | | | |
| (a) | 選舉鄒健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 317,720,374 | 98.8647% | 是 |
| (b) | 選舉郭華平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會監事 | 313,382,520 | 97.5149% | 是 |

由於上述7(a)至7(b)之每一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均超過二分之一(1/2)，故該等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備註：該等自行棄權股東並非因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東。

上述臨時股東會議的提呈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

監票與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由江西求正沃德律師事務所劉克贊律師及鄒津律師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法律意見書認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會議表決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會議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見書全文詳見公司指定披露網站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

(II) 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董事會董事長及監事會主席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戈志敏先生、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娟女士獲選舉為非獨立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獲選董事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

本公司認為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要求。

董事會欣然宣佈，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後，董事會一致同意選舉李良彬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選舉王曉申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副董事長，任期三年，與其董事職務任期一致。自本次會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後，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戈志敏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于建國先生、楊娟娟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徐光華先生。

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後，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外部監事，即鄒健先生和郭華平先生；一名職工代表監事，即黃華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本公司召開的職工代表會議上，黃華安先生獲選為職工代表監事。所有監事任期為三年。本公司監事會一致選舉黃華安先生出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主席，任期三年，與其監事職務任期一致。

由於任期屆滿，自2020年3月25日，沈海博先生不再擔任執行董事，許曉雄先生不再擔任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成員，黃代放先生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成員，黃華生先生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龔勇先生不再擔任監事，湯小強先生不再擔任監事。上述人士均已確認，其與董事會和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並且就其離職而言，並無需要引起公司股東注意的相關事項。本公司對他們擔任董事及監事在任期間所做出的貢獻致以崇高敬意及深切感謝。

(III) 委任第五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

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後，董事會委任第五屆董事會屬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下列成員，該等委任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即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戈志敏先生、楊娟娟女士及于建國先生。李良彬先生已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黃斯穎女士、劉駿先生及徐一新女士。黃斯穎女士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劉駿先生、徐光華先生及鄧招男女士。劉駿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徐一新女士、楊娟娟女士及徐光華先生。徐一新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王曉申先生、黃斯穎女士及于建國先生。王曉申先生已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董事履歷

第五屆董事會成員的履歷詳情均已載於通函。除了於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後，董事會通過委任戈志敏先生擔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贛鋒電池有限公司總經理並由本公告日期起生效(詳見本公司的另行公告)外，各董事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通函中所載關於他們的履歷詳情沒有須按上市規則13.51B條披露的任何更新。

監事履歷

第五屆監事會成員的履歷詳情均已載於通函。各監事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通函中所載關於他們的履歷詳情沒有須按上市規則13.51B條披露的任何更新。

上述董事與監事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提述之服務合約條款，除了戈志敏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不收取酬金，各董事及監事獲得的酬金如通函中所披露，並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綜合考慮諸如一般市場酬金水平及在中國與本公司同類之其他公司的酬金水平等因素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最終由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將在其年度報告內披露本公司應付董事及監事酬金的情況。

除通函中及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概無董事及監事於過往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概無董事及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v)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IV) 聘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後，董事會一致同意續聘李良彬先生為公司總裁；及續聘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沈海博先生、徐建華先生、熊訓滿先生、傅利華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楊滿英女士為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歐陽明女士為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上述高級管理人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上述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提述之服務合約條款，彼等的酬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綜合考慮諸如一般市場酬金水平及在中國與本公司同類之其他公司的酬金水平等因素後提出建議並最終由董事會釐定。

第五屆董事會聘任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除了同為董事的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及鄧招男女士的履歷已載於通函外，其餘高級管理人員履歷均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V) 已符合上市規則及工作細則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退任及未能符合上市規則及委員會工作細則的公告，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郭華平先生由於任期屆滿，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未能符合下列規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第三條，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根據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第五條，審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
- (d) 根據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第四條，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不少於二名。

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董事長及各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完全符合以上規定要求。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戈志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楊娟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徐光華先生。

附錄一

沈海博先生(「沈先生」), 52歲, 分別於2007年12月6日及於2017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及執行董事, 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後退任。彼自2010年12月27日起為本公司副總裁。沈先生於2005年6月加入本公司, 擔任行銷檢核專員。彼主要負責監督產品於中國的銷售及推廣。沈先生於鋰產品的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於1996年9月至2002年9月擔任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新疆公司北京辦事處鋰產品經理。沈先生於2002年10月至2004年12月亦為天津開發區禦海商貿有限公司經理。沈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北方工業大學工業工程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 沈先生於12,623,568股A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除前述披露者, 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亦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徐建華先生(「徐先生」), 51歲, 為本公司副總裁並於2012年6月25日獲委任。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設備管理及工程建設。徐先生於礦產業擁有逾27年的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 徐先生於1990年9月至2008年1月擔任江西鹽礦一間分廠的工程師。徐先生於2008年2月加入本公司。彼隨後於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基礎鋰廠副廠長。於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 彼為本公司的製造中心總監, 其後為本公司的物資保障中心總監, 直至2012年6月。於2013年4月, 彼獲江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機電工程高級工程師。於1990年7月, 彼畢業於中國華東化工學院, 持有化工機械設備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於480,000股A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除前述披露者，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楊滿英女士(「楊女士」)，55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並於2014年4月11日獲委任。彼負責本公司的整體財務及會計相關事宜。彼擁有逾20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彼於2006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於本公司歷任數職，其中，於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擔任財務經理、於2008年1月至2009年1月擔任審計部經理及於2009年2月至2014年3月擔任經營中心總監。於加入本公司前，於1995年至1998年及2004年至2005年，楊女士分別於中美合資企業江西健力士製藥有限公司及江西歐氏藥業有限責任公司任職。於1995年11月，楊女士獲國家統計局認可為統計師。於2011年7月，彼修畢江西財經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楊女士於1,260,000股A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除前述披露者，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歐陽明女士(「歐陽女士」), 45歲, 為本公司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並於2014年6月5日獲委任。彼主要負責監督行政、董事會及工會事宜。歐陽女士於行政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彼於2002年1月加入本公司及自此歷任數職。於2013年8月至2014年6月, 彼擔任贛鋒電池的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起, 彼為大連伊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於2013年12月, 歐陽女士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董事會秘書證書。彼主修會計及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歐陽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 歐陽女士於66,000股A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除前述披露者, 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亦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傅利華先生(「傅先生」), 39歲, 南昌大學碩士研究生, 工程師。2008年入職贛鋒鋰業, 歷任特種鋰廠技術員、車間主任、生產計劃科科長、副廠長、基礎鋰廠廠長、公司監事, 2019年3月29日起任公司副總裁。傅利華先生曾擔任公司監事一職, 於2017年4月因屆滿離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 傅先生於153,250股A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除前述披露者, 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熊訓滿先生(「熊先生」)，38歲，大學本科，教授級高級工程師。2005年在公司全資子公司奉新贛鋒鋰業有限公司入職，歷任奉新贛鋒技術員、有機鋰工廠車間主任、奉新贛鋒總經理、東莞贛鋒總經理，江西贛鋒循環科技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2019年3月29日起任公司副總裁兼宜春贛鋒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熊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